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c)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批准
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
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2011年12月19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66/171号决议、2011年12月19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66/178号决议、2012年12月14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67/99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7/189号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 E/CN.15/2013/1。



回顾大会第 67/9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通过其任务授权努力加强联合国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背景下该处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协助各国加入并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最近的此类文书，以及加强在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为此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还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又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相关联合国实体为承认和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继续执行《战略》，

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为其活动进行宣传、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关于支助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和《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继续加强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协调与合作，并确保为执行此类国际合作协定指定主管机关，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 强调必须在法治框架内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所提请求为此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预防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包括基于法治的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建立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应所提请求实施面向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反恐领域和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对付恐怖主义，酌情包括对付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与民用和海上运输有关的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援助，为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和2011年12月19日第66/178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编拟关于恐怖主义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关于受害人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的准则；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对涉及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宣传，包括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目的的案件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同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在随时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还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为创建或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和中心提供援助方面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展开合作；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切断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

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